

合同编号: 四合审 (2025) 第2129号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宋昭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玉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与派遣人员数量

1. 派遣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派遣人数: 按照附件 1《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 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3. 乙方确认已经将派遣期限告知并获得劳务人员同意。

4.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 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劳务人员的派遣与变更

乙方负责组织派遣劳务人员,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 甲乙双方应拟订附件 1《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 应相应修改附件 1《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变更后的被派遣劳务人员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三、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1. 派遣服务总费用为：1037028元（包含季度考核绩效、管理费每人每月 149.90元，每月派遣人数为 10人；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乙方每季度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1）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见附件 2《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3）劳务派遣管理费。

按附件 2 所列标准。（乙方推荐面试的人员，通过甲方面试及培训并成功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被派遣劳务人员按每人每月 149.90元计算管理费。）非整月的劳务派遣期限，按日历天数折算管理费。

（4）劳务派遣人员的绩效奖。

（5）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为准。

甲方应当在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首月月底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每个季度的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第四季度首月月底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 10-11 月的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12 月费用和第四季度绩效在 2027 年 1 月月底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劳务费发票。乙方每月 15日前支付派遣人员上一个自然月薪资。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的不视为违约。

以上所提及员工绩效费用为暂定数额，最终付款金额根据季度绩效考核实际结果进行拨付。

2. 本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计算周期为一个季度为一个计薪周期，绩效考核费用的计算周期为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算周期。

3.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02002282190201696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户名：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102100009795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与解除

1.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我镇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我镇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30天的；

(8)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我镇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9) 劳务派遣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 法律规定其他可解除劳动关系或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形

。

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2.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1)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被派遣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但如不能胜任工作可以退回）；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缩减等原因导致甲方相应岗位取消，甲方无法再使用相应劳务派遣人员的，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4.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的，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的此项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生效法律法规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情况以及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改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4.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对已上岗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2)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3)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5) 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6.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因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依约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

(2) 甲方因法定事由等原因需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由此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并承担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责任，经济

补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甲方因其他原因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如涉及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除外；

(4) 甲方承担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高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务人员的工伤待遇包括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或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

(6) 甲方以劳务派遣人员具有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触犯刑法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而将其退回的，如甲方无证据证实上述情形存在的，甲方应承担需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

7.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根据考勤、考核结果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绩效奖、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续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退回等事宜进行决定。甲方需将考勤、考核结果及时通知乙方。

8.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

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交涉，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对已上岗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组织相关培训，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3. 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劳务派遣人员定岗前，必须经甲方劳动人事部门面试合格，甲方不支付未经其备案认可人员的任何相关费用；

(4)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居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及心理健康且无传染性疾病；

(5) 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派遣人员仍需按照面试流程操作；

(6) 乙方私自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扣除 100 至 2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劳务费用，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顶替人员，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4. 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1)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如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乙方应与该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2) 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3)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5)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及计生管理工作；

(6) 乙方收到甲方按约定提供的人员考勤表、绩效考核表等相关信息后，及时制作工资表并发给甲方，经甲方批准无误后，开据有效发票，将扫描件发给甲方，甲方付款后，将发票寄给甲方；

(7) 乙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5.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

(2) 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死亡，属于工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或因患病及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后，可以予以退

回，产生经济补偿/赔偿费用由甲方按法定标准给予乙方，乙方再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4) 因乙方原因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七、特别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等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未依约按照法定缴费项目及基数拨付而给乙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

2. 甲方迟延拨付社会保险金或迟延转移社会保险手续，给乙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3. 如劳务派遣人员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承担，甲方可将该劳务派遣人员退回。

4. 劳务派遣人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驾驶机动车给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其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处理。

5.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派遣劳务人员的，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派遣员工受到伤害后，乙方只在商业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8.如遇国家、市、区关于编外人员的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员数量、经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劳动者退回、辞退等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三十天内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1.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劳务派遣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劳务派遣。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由此导致被派遣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承担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高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之外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则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 2、《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 3、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员工季度绩效考核办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附件一：《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岗位
1	邱磊	110108198806180716	环境建设协管员
2	刘莉	110106197706082425	环境建设协管员
3	王月平	42068319831118212X	环境建设协管员
4	张木子	110108199709153120	环境建设协管员
5	郝媛媛	110108198207223120	环境建设协管员
6	邱艺	110224199407292024	环境建设协管员
7	刘海潮	110108198912133120	环境建设协管员
8	戴普超	110108197512283125	环境建设协管员
9	正在招聘		环境建设协管员
10	正在招聘		环境建设协管员

附件二：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1. 费用明细总表

项目	说明	收费标准
服务费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149.90 元/人/月(含税)
派遣员工工资	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提成及其他按甲方的规定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101904元/人/年
社会保险	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详见明细(如遇调整,根据社保部门最低工资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632元/人/年
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1296.84元/人/年(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扣代缴)

2. 社保费用明细表

基数类型	险种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执行时间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最低基数	养老保险	7162	16.00%	1145.92	8.00%	572.96	20.00%	1718.88	2025年7月起
	工伤保险	7162	0.40%	28.65			0.40%	28.65	
	失业保险	7162	0.50%	35.81	0.50%	35.81	1%	71.62	
	基本医疗含生育	7162	9.8%	701.88	2.00%+3	146.24	11.8%	848.12	
	合计			1912.26		755.01		2667.27	

(遇国家征收部门对社保/公积金费用进行政策性调整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新的标准付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确认:



宋以

乙方确认:



李文朋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

附件四：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五：员工季度绩效考核办法

员工季度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 季度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能力素质（20分）

熟悉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技能。

2. 履职能力（20分）

能够按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能够按时高效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 工作态度（20分）

热爱本职，积极主动，工作勤奋；责任意识强，工作中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

4. 遵章守纪（20分）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

尊重领导，服从工作安排，

5. 日常出勤（20分）

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按时出勤。

编外人员平时考核由用人科室按照以上内容进行季度量化考核，实行百分制，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二、员工季度考核绩效工资结果运用方式

1. 考核结果作为编外人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 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绩效工资（1500元），90分以下的绩效工资实际发放金额=

(月绩效工资标准(500元)) × 季度考核得分% ×
该季度在岗月数。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